附件1

2022年度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说明

为强化对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科学管理，通过数字化改革更好地发挥孵化器对发展创新型经济的作用，根据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，特制定本绩效评价说明。

一、评价对象

杭州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。

二、评价原则

1.目标导向原则：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以提升孵化器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导向。

2.科学客观原则：通过数字化改革，减轻运营主体负担。按照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、效率指标和绝对指标相结合的方式，以各孵化器年度备案统计数据作为评价依据。评价指标体系在保持与国、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，突出地方特色。

3.动态调整原则：评价指标体系将随着我市孵化器发展水平的提升实行动态调整，以保障孵化器不断适应创新创业的新需求。

三、评价指标

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础孵化能力、孵化绩效两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二级指标构成。

同时，为鼓励孵化器积极参与重大社会经济工作、开展重大科创活动和支持西部区县（市）创新发展，设立加分项（10分），加分后评价总分不超过100分，评价的合格分数线保持60分不变。

四、评价程序

采取孵化器评价申报、属地科技部门审核推荐及市科技局综合评审、行政决策等相结合的方式。

1.评价申报。评价指标基础数据是通过抓取孵化器运营机构在日常使用“天堂e创”平台过程中产生的。无法产生的数据由孵化器运营机构申报并提供印证材料。

2.审核推荐。属地科技部门在考察辖区孵化器的基础上，对运营机构申报数据进行审核，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报杭州市科技局。

3.综合评审。杭州市科技局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）组织专家重点审核申报项和加分项，形成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的综合意见。必要时可对部分孵化器进行实地复查。

4.行政决策。杭州市科技局经行政决策程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后发文公布。

五、评价结果

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评价结果，是对孵化器进行辅导整改和分类扶持的基本依据。

年度评价不合格的市级孵化器将予以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，取消当年享受扶持政策的资格。连续2年评价不合格的孵化器予以摘牌，取消市级孵化器资格，2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及以上孵化器或众创空间。

附件

2022年度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评价  内容 | 分值 | 评价标准 | | | |
| 基础孵化能力（20分） | 孵化场地面积（㎡） | 10 | ≥10000米2 | ≥6000米2 | ≥3000米2 | <3000 |
| 10分 | 8分 | 6分 | 不合格 |
| 在孵企业户均面积（㎡） | 5 | ≤300 | ≤600 | ≥600 | 生物医药、航空航天、集成电路等特特殊领域基准为1000米2、1500米2和2000米2。 |
| 5 | 3 | 0 |
| 运营团队人数 | 5 | 0.6分×（管理人员人数＋创业导师人数） | | | |
| 孵化绩效（80分） | 在孵企业数 | 5 | 0.2分×在孵企业总数 | | | |
| 新增孵化企业数 | 5 | 0.8分×年度新增企业数 | | | |
| 5 | 年度新增企业数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（基准数25%） | | | |
| 毕业企业数 | 2 | 1分×年度毕业企业数（符合毕业企业条件，结业企业不计） | | | |
| 3 | 年度毕业企业数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（基准数10%） | | | |
| 投融资服务情况 | 2 | 1.2分×在孵企业获得投资笔数 | | | |
| 3 | 0.05分×在孵企业年度获得投资总额（万元） | | | |
| 2 | 0.01分×在孵企业获得贷款总额（万元） | | | |
| 3 |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（基数为6%） | | | |
| 双创服务情况 | 15 | 0.9分×举办孵化器内活动场次＋3分×举办全市性活动场次＋10分×举办省以上活动场次＋2分/有党建活动。双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创业大赛、创业沙龙、路演、创业教育和创业环境推介等。 | | | |
| 技术创新服务情况 | 10 | 2分×在孵企业拥有Ⅰ类知识产权数＋0.5分×在孵企业拥有Ⅱ类知识产权数＋1分/有公共技术平台。 | | | |
| 5 | 孵化器在孵企业年度研发总投入占在孵企业年度总收入的比例（基数为5%） | | | |
| 5 | 拥有知识产权企业数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（基数为20%）（基数为20%） | | | |
| 孵化企业成长绩效 | 15 | 2分×年度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＋3分×年度新认定雏鹰计划数＋5分×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（含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）数＋10分×在孵或毕业企业上市（挂牌）或被上市公司并购数＋10分×在孵或毕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或独角兽企业＋5分×年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在孵或毕业企业数。 | | | |
| 加分  指标  （10分） | 突出成效 | 10 | 加分由评价专家组集体讨论决定。加分条件包括，但不限于：   1. 当年有浙江省“火炬杯”创新创业大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胜企业,分别加10分、7分、5分和4分。 2. 孵化或毕业企业有年度被上市公司并购、上市、被评为准独角兽等，加10分。 3. 其他加分项（本年度因抗疫减免在孵企业费用、获省部级以上表彰、批示或推广等），最高加10分。 4. 孵化工作特色突出，实现了品牌和服务输出：被输出单位被认定为省级加5分，被认定为国家级加10分。 5. 孵化器获得市级（含）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励：省级资质加5分，国家级资质加10分。 6. 富阳区、临安区、桐庐县、建德市和淳安县等西部县市的孵化器直接加5分。   以上加分项可叠加享受，总分不超过10分。 | | | |

备注：效率指标按照基准分为该项分值的60%，基准分以上和以下的，分别按项目排名赋分。